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

95.11.24	95-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3	97-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9	99-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1	1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5	102-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30	102-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7.02	102-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5	106-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4	107-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訂定中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始為本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公告一次，並依公告日期受理申請。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

四、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方式可採筆試或論文發表

(一) 筆試方式，博士班選考科目一科(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若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指定)，考試時間為3小時，七十分為及格。

(二) **論文發表方式**

● 論文採計時間：需自博士班入學後投稿方可採計。

● 學生需發表於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雜誌(含被接受)論文1篇，論文應檢附下列資料送交系辦

(1) 研討會論文或刊登在研討會出版品內的論文全文(電子檔或紙本)。

(2) 學術性雜誌論文之雜誌封面、刊登接受信及論文全文等。

● 相關論文資料需經學術小組召集人審核通過。

五、博士班選考科目

(一)94-99 級入學學生之選考科目如下：

代數通論、分析通論、離散數學與組合理論、機率論、數理統計、微分方程（含常微分方程及偏微分方程）、迴歸與變異數分析。

(二)100級(含)以後入學學生之選考科目如下：

代數通論、分析通論、圖論與組合理論、機率論、數理統計、常微分方程、迴歸與變異數分析、泛函分析、演算法、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形式語言。

六、資格考試筆試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可由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七、學生所發表論文若已用於資格考抵認，該篇論文不得列入畢業論文點數計算。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適用於尚未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研究生，修訂時亦同。